

民主法治專刊

NO.41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李佳紋老師



== 考試作弊美夢成空 - 談妨害考試罪 ==

「唉，看都看不懂，真煩！」小鈴無奈的坐在書桌前，翻著書本。小鈴自從專科畢業以後，就一直找不到適合的工作，整天待在家裡無所事事。

在父母的鼓勵下，小鈴毅然決然的加入公務人員考試的行列。不過儘管已經投入了大量的時間和昂貴的補習費，小鈴依然不改虎頭蛇尾的個性，縱使考試日期一天天的逼近，小鈴卻始終提不起勁來念書。

拋開了書本，小鈴拿起報紙隨意的翻閱，「咦，保證考取？」看著報上廣告欄中大大的四個字，小鈴深深的被吸引了。她想：「如果花一點小錢就能夠考取，何樂而不為？」小鈴立刻依照報上刊登的電話號碼，打電話過去詢問。

接電話的是一個講閩南語的中年男子，他隨即表明將「協助」小鈴考取。這個集團美其名是「協助」他人考取，事實上是利用高科技的通訊設備，幫考生作弊。小鈴聽了以後，心中雖然有些猶豫，但是為了能夠榜上有名，有一份好工作，小鈴也顧不了這麼多，欣然加入這個所謂保證考取的計畫。

考試當天，小鈴攜帶高科技的通訊設備進入考場，參加考試。果然，在考試剛開始不久，試題解答就陸陸續續的從耳機傳來。小鈴迅速的將傳來的答案寫在答案卷上。對於即將到來的成功，小鈴的心中感到莫名的興奮。

終於放榜了！小鈴果然名列前茅，順利考取公務人員資格，總算對父母有了交代。然而，事情並沒有結束。兩個月後，這個幫助應考人作弊的集團遭人檢舉，並且搜出相關的名冊和犯罪工具。小鈴的名字當然也在名冊當中，因而遭到警方約談，並且依法究辦。

請問：你知道小鈴應該負起怎樣的刑事責任？

法·律·小·教·室

最近，相信大家都可以從報章雜誌或是新聞報導中得知關於公務人員考試，考生集體作弊的消息。其實，我國自古以來一直以科舉取士，對於考試的公平性非常重視，只要發現有舞弊的情形發生，一定給予相當重的處罰。根據清朝的法律，考試舞弊的行為，只要經過查證屬實，甚至可以問斬。由此可知，對於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的行為，從古到今處罰都相當嚴格。

案例中的小鈴，既然參加國家所舉辦的公務人員考試，不但不知道好好準備考試，反而投機取巧加入舞弊集團，希望用不法的方法，來影響考試的結果。這種行為已經構成刑法上的「妨害考試罪」，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：「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此外，即使考試獲得錄取，一旦確定錄取的資格是用舞弊或是其他不正當的手段取得，將會遭到取消資格的命運。

畢竟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也沒有什麼事情是可以不勞而獲的。

心靈小語

※要用心，不要操心、煩心。

參考網站：

<http://ms2.wsnp.ntct.edu.tw/low/low/index.asp.htm>